



敬啟者：

本年度一年級「親子旅行日」定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舉行。是次為學校全體活動，學生需參加此活動，敬希垂注。同時家長可透過此機會，與孩子們一同參與這次旅行。由於需要預計人數，故須提早發出通知書。懇請簽覆回條，於11月29日前交回班主任，以憑辦理。是荷。

「親子旅行日」詳情

- 一. 舉行日期: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 二. 旅行地點: 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
- 三. 集合地點: 本校籃球場
- 四. 集合時間: 上午7時40分
- 五. 放學時間: 約下午1時30分抵校
- 六. 旅行費用: 65元正(營費:37元、交通費:33元) (大小同價) (如家長攜帶不足三歲的嬰孩參加是次旅行，須為嬰孩繳交營費18.5元。
- 七. 繳費安排: 將於1月份透過「智能咭」電子方式繳費。
- 八. 注意事項:

- 所有參加親子旅行者包括學生、家長和同行者，需要符合疫苗通行証要求。(見附表1)
- 除本校學生外，進入營地，需要使用安心出行，並顯示「藍碼」方可進場。(場地要求)
- 如當日因任何理由未能出席，費用將不會退回。
- 學生需要穿著整齊運動服。
- 帶備乾糧、搓手液和後備口罩。

- 九. 家長參加辦法: 家長欲參加是項活動，請將下列回條填妥，並於11月24日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以便辦理，並於1月份透過貴子弟之「智能咭」電子方式繳費。若同時有兩位以上家長一同前往，請在回條上填上所有參加者之資料。
- 十. 校車服務: 乘搭校車同學於上午七時五十分到校，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離校。各站上落車時間將以校車公司公佈為準。

此致
貴家長

校 長：黃 偉 堅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2189

回 條

學生班號：_____

〔請於11月29日前把回條交回班主任〕

〔學生部份〕

本人之子女為一年級（ ）班學生（姓名）_____ 符合疫苗通行証要求，並將會 參加 / 不參加 是次旅行活動。參加者會於1月份透過「智能咭」繳費。

〔家長部份〕

本人 不會 參加【親子旅行日】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 將會參加【親子旅行日】並符合疫苗通行証要求

1. 家長姓名：_____ 性 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2. 家長姓名：_____ 性 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參加「親子旅行日」人數_____ 人 X 70 元，另有同行不足三歲的嬰孩_____ 人 X 18.5 元，合共_____ 元。(如當日未能出席，費用將不會退回。)

不足三歲的參加者資料，請家長填寫以下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出生證明號碼：_____

此覆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黃 偉 堅 校 長












如學生未能參加旅行，請說明原因：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5月31日 至9月29日	由2022年9月30日 至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 或之後
(A) 12歲或 以上人士 <small>[附註三]</small>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 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5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 後滿5個月	第三針
(B) 5至11歲人士 <small>[附註四]</small> 	不適用	 (i) 第一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 未滿3個月  (i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一針 後滿3個月	第二針
(C1)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5歲 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前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small>[附註二]</small>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 前已接種 第一針疫苗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第二針 <small>[附註二]</small>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相關人士如要滿足第三針的要求，他/她應在「完成接種」後額外接種一針列表上的疫苗。就任何完成或部分接種了非列表上疫苗的人士，他/她須根據本地的建議時間表重新接種在香港提供的疫苗。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5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7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5至11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5歲，他/她將享有由5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B)、(C1)、(C2)或(C3)的適用人士類別(視情況而定)。
-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